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安居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财务部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严格执行各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稳步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决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宇）》（公告编号：2025-017）、《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健鹏）》（公告编号：2025-016）、《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施春兰）》（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16,512.00 元，转增 30,174,7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757,32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且在历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

元人民币开展理财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集中行权的安排，54 名激励对象已于 2024 年 11 月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发生变化。同时，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亦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度业绩情况未达到目标值，亦未达到触发值，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沈安居、李晓恩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99,600 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沈安居、李晓恩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记录》。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